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社会工作。

一、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一）技术要求：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二）服务要求

- 1、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三证”，保证进货渠道正规。
- 2、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 3、投放鼠药期间，如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危险标识而导致儿童触摸或误吃鼠药的，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4、供应商进驻建成区 2 个月内，应确保所承包的服务区域鼠类、蚊虫、蝇类、蜚蠊密度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办公服务场地，办公服务场地必须具备办公、食宿、仓库等功能（供应商所在地办公场地，租赁期从合同签订月份起不得少于 1 年）。
- 6、为做好此项工作，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服务防制员为 24 名，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7、供应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交办的与此项工作有关联的任务。
- 8、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三次以上。
- 9、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对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不同行业、不同单位进行巡查指导工作。
- 10、若出现有投诉情况，供应商必须在 3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指派作业服务人员到达所投诉现场处理问题。
- 11、供应商必须要投入不同品种的专业施工服务器械设备。
- 12、供应商实施作业服务后，必须做到经常性地自我检查和监测，做好病媒孳生地

调查并把服务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之内。

13、供应商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14、供应商将该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16、为做好此项工作，供应商必须履行或具备采购人提出的以上要求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 服务期内使用必要防制药物，参照或相当于以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农药类别	使用区域	使用方法	推荐使用	数量单位
1	灭鼠服务-鼠药	杀鼠剂	室内外	直接投放	0.005%溴敌隆毒饵 规格：0.005%溴敌隆 剂型：毒饵（毒谷）	26 吨
2	灭鼠服务-毒鼠屋		室内外	直接布放	毒鼠屋 规格：陶制品（内空 8*7*28cm）	5000 个
3	灭鼠服务-粘鼠胶板		室内	直接布放	粘鼠胶板	2000 张
4	灭蟑服务-烟熏下水道灭蟑热雾剂	卫生杀虫剂	室外	烟熏	2%杀虫热雾剂 规格：胺菊酯 0.5%、 氯氰菊酯 1.5% 剂型：热雾剂	1600L
5	灭蟑服务-灭蟑胶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0.05%氟虫腈灭蟑胶饵 规格：0.05%氟虫腈 剂型：胶饵剂	2200 支

6	灭蟑服务-灭蟑毒饵	卫生杀虫剂	室内	直接投放	1%残杀威灭蟑毒饵 规格：1%残杀威 剂型：毒饵	40000 袋
7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7.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规格：7.5%高效氟氯氰菊酯 剂型：悬浮剂	1800L
8	灭蚊蝇蟑服务-灭蚊蝇蟑喷洒药	卫生杀虫剂	室内外	空间、滞留喷洒	8%氯氰·胺菊酯乳油 规格：2%胺菊酯、6% 氯氰菊酯 剂型：乳油剂	1700L
9	灭蚊服务-灭蚊幼药	卫生杀虫剂	积水	直接投放	0.5%吡丙醚颗粒剂 规格：0.5%吡丙醚 剂型：颗粒剂	1.8 吨

特别说明：

1.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涉及的供应商或产品并非特定供应商或是特定产品，而是参照或相当于这些供应商或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而是相当于或者优于该技术参数。

三、采购对象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12 个月。

（二）服务区域：东方市建成区。

（三）服务范围：（以下所指服务范围包括内外环境）建成区范围内的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范围的路面街道、广场、绿化带、公厕、河流、下水道等公共环境；社区管辖范围、小区等居民区外环境；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中小学校；医院；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待建地、荒地；“八小行业”（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足浴店、小网吧、小歌舞厅、小食品店、小饭店、小食品加工店）等场所。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